

青海省玉树市人民 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玉树市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玉树市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玉树市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树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玉树市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能是：

-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二）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 （三）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五）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六）组织本院法官与其他法院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 （七）抓好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 （八）管理本院的经费、物质装备。
- （九）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 （十）对人民调解组织和镇、街道司法助理员进行业务指导。
-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玉树市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玉树市人民法院
2	

.....

第二部分 玉树市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 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 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24. 5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1,124. 55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885 .15	885.15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 41	85.41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8. 70	78.70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75. 29	75.29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预备费			
		二十二. 其他支出			
		二十三. 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124.5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124.55	1,124.55	

部门公开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8 年预算数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4	05	01	行政运行	748.15	748.15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137.00		13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4.01	84.01	
210	11	01	行政医疗单位	40.19	40.1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51	38.5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5.29	75.29	
-----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1,124.55	987.55	137
	合计	987.55	884.74	102.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2.21	882.21	
	1 基本工资	140.32	140.32	
	2 津贴补贴	455.19	455.19	
	3 奖金	48.09	48.09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01	84.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88	37.88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37.88	37.88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4	2.84	
	13 住房公积金	75.29	75.29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	1.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81		102.81
	1 办公费	9.05		9.05
	2 印刷费	1.23		1.23
	5 水费	2.17		2.17
	6 电费	5.06		5.06
	7 邮电费	18.55		18.55
	8 取暖费	3.69		3.69
	11 差旅费	28.40		28.40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76		3.76
	16 培训费	2.22		2.22
	17 公务接待费	5.49		5.49
	28 工会经费	1.96		1.96
	29 福利费	0.12		0.1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		10.8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1		0.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	2.53	
	2	退休费	1.40	1.40	
	7		1.13	1.1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4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接待费公 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本年预算数	20.05	3.76	5.49	10.8		10.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8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24.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1124.55	二.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885.15
（四）罚没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1
三.上级补助收入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8.70
四.事业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六.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七.其他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75.29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124.5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124.55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24.55	支 出 总 计	1124.55

第三部分 玉树市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玉树市人民法院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玉树市人民法院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24.5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09.66 万元，主要是增资。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24.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885.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1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8.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5.29 万元。

二、关于玉树市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玉树市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24.5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09.66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885.15 万元，占 78.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1 万元，占 7.2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8.70 万元，占 7%；住房保障支出 75.29 万元，占 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1、公共安全支出 2018 年预算数为 885.1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38.68 万元，增长 36.92%，主要是人员增加。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1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0 万元，增长 30.57%，主要是人员增加。
-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8.7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2.29 万元，增长 39.51%，主要是人员增加。

- 4、住房保障支出 75.29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8.69 万元，增长 61.57%，主要是人员增加。

三、关于玉树市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玉树市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87.5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84.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0.32 万元、津贴补贴 455.19 万元，奖金 48.0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84.0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3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37.8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4，住房公积金 75.2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 万元。

公用经费 102.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05 万元、印刷费 1.23 万元、水费 2.17 万元、电费 5.06 万元、邮电费 18.55 万元、取暖费 3.69 万元、差旅费 28.40 万元、因公出国出境费用 3.76 万元、培训费 2.22 万元、公务接待费 5.49 万元、工会经费 11.96 万元、福利费 0.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1 万元。

四、关于玉树市人民法院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玉树市人民法院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0.05 万元，比 2017 年增,1.6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76 万元，增加 0.9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80 万元，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5.49 万元，增加 0.65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7 年增加，因人员增加。

五、关于玉树市人民法院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玉树市人民法院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玉树市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玉树市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885.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1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8.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5.29 万元，玉树市人民法院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124.55 万元。

七、关于玉树市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玉树市人民法院 2018 年收入预算 1124.55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24.5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八、关于玉树市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玉树市人民法院 2018 年支出预算 1124.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7.55 万元，占 87.82%；项目支出 137 万元，占 12.1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九、关于玉树市人民法院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类）204（款）05（项）99
2018 年预算数为 137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无政府采购。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玉树市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2.81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12.82万元，增长14%。主要是人员增加。

(二)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我院2018年未安排政府采购。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7月底，玉树市人民法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4辆。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玉树市人民法院专项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24.5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

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